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陳志士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2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宥澄	臺中市大里區農會 信用部	113年1月10日	4,360元	AC0000000	